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2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357,327.28	2,654,978,225.64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27,858.73	4,885,271.72	1,0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64,794.62	-10,529,917.36	5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5,507.40	49,457,229.56	-1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0122	1,05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0122	1,05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21%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8,339,380.03	5,247,911,787.3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4,616,792.09	1,768,388,933.36	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049.57	2018年1-3月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28,049.57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损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952.63	2018年1-3月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783,952.63元，主要是收到成都青羊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0,000.00元；收到南宁发改委平价商品补贴款159,756.00元；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165,263.34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38,250.00元；其他零星补贴220,683.29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5,768.53	其他零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8,115.79	将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723.27	-
合计	9,663,06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质押	33,020,00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1,000,000	60,750,000	-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2%	4,476,100	0	-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88%	3,501,928	0	-	0
张庭	境内自然人	0.56%	2,240,801	0	-	0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0	-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民鑫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1,958,100	0	-	0
李蕴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376,900	0	-	0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302,601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何金明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6,100
王坚宏	3,501,928	人民币普通股	3,501,928
张庭	2,24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240,801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民鑫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100
李蕴芳	1,3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900
钟楚平	1,302,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的股权;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和 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501,928 股;股东张庭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240,801 股;股东李蕴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76,900 股;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922,654,033.61	768,173,450.98	20.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2,495,267.67	10,087,783.91	-75.2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团购赊销业务款项收回。
应收利息	168,767.12	-	-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定期存款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	300,102,633.18	550,708,198.45	-45.5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付票据	16,500,000.00	12,500,000.00	32.00%	主要原因是新增办理供应商保证金。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8,966,737.14	16,144,424.15	-44.46%	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12,987.12	1,562,996.05	214.33%	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手续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8,064.79	4,159,825.59	-85.14%	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较同期计提减少。
营业外支出	3,152,828.51	-3,181,257.72	199.11%	主要原因是上期冲回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之南郊店租金前期预计损失4,800,000.0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07.40	49,457,229.56	-113.98%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96,090.03	-326,247,253.80	149.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均具备新零售产业及相关资源、渠道优势。为落实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价格范围为不低于 23.20 元/股，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04月12日将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项344,174,157.60元支付完毕。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于2015年09月22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卓远公司在2017年09月10日发函要求解除合同，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成都人人乐胜诉，确认卓远公司解约无效，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卓远公司后又于2018年03月28日中止了门店的电力供应，造成门店无法经营，成都人人乐已经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要求卓远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截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大悦城店尚未恢复营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74.86		
业绩变动的说明	<p>1、2017 年同期关闭部分大型门店，其关店损失对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8 年一季度没有关闭门店且目前尚无新的关店计划。</p> <p>2、2018 年 1-6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商品品类结构优化、毛利水平提升。</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